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秀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补

选沈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7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人民币 162,032,752.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45 现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3 号 B 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4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委员简历

1、**李秀清**，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法律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沈斌**，男，1985年出生，本科，广播电视新闻学学士。曾任中国房地产报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火花智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园联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